

台灣區遠洋經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
聯絡人：謝惠如 電話：07-8131619 轉29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台圍網(六)字第0227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22條，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以農漁字112132735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2年9月27日農漁字第1121327353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本會會務人員

理事長 黃一茂

正本

112/10/4
022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80672
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2室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李俊文
電話：(02)23835856
傳真：(02)23327537
電子信箱：chunwe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2132735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提要表odf檔

主旨：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2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以農漁字112132735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交通部航港局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沿近海漁業組)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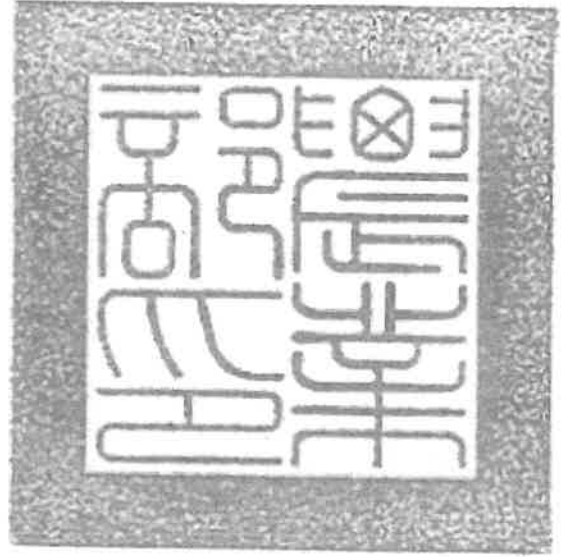
農業部

112/10/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21327353號



修正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二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二十二條



代理部長 陳 駿 季

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二條 拖網、鮪延繩釣、延繩釣、魷釣、鰹鮪圍網、鯖鱈圍網、刺網等主漁業，不得登記為兼營漁業。

已核准兼營拖網、延繩釣、魷釣、鰹鮪圍網、鯖鱈圍網者，於申請核發、換發漁業證照時，由主管機關將該兼營漁業逕予註銷。

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前，已核准兼營刺網漁業，或前已核准兼營底刺網、流網、流刺網漁業，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變更登記為刺網漁業者，原漁業人得兼營至漁船滅失或漁業人變更為止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因天災、海難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漁業人之事由致漁船滅失，原漁業人以該船汰建資格新建之漁船經營漁業，或不建造新船而以其他現有漁船繼續經營。
- 二、漁業人變更係因繼承或配偶、直系血親間之移轉。

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十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五日。

鑒於目前原物料上漲，造船成本提高，漁業人因天災喪失生財工具，並無多餘資金建造新船，另市面上不易購得兼營刺網漁船，為使漁業人儘速恢復作業，放寬漁業人得購買其他漁業種類之現有漁船繼續經營刺網漁業，且放寬後並未增加刺網漁船數，仍可有效管控漁撈能力，爰修正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二十二條。

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二條 拖網、鮪延繩釣、延繩釣、魷釣、鰹鮪圍網、鯖鮪圍網、刺網等主漁業，不得登記為兼營漁業。</p> <p>已核准兼營拖網、延繩釣、魷釣、鰹鮪圍網、鯖鮪圍網者，於申請核發、換發漁業證照時，由主管機關將該兼營漁業逕予註銷。</p> <p>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前，已核准兼營刺網漁業，或前已核准兼營底刺網、流網、流刺網漁業，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變更登記為刺網漁業者，原漁業人得兼營至漁船滅失或漁業人變更為止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因天災、海難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漁業人之事由致漁船滅失，原漁業人以該船汰建資格新建之漁船經營漁業，或不建造新船而以其他現有漁船繼續經營。</p> <p>二、漁業人變更係因繼承或配偶、直系血親間之移轉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拖網、鮪延繩釣、延繩釣、魷釣、鰹鮪圍網、鯖鮪圍網、刺網等主漁業，不得登記為兼營漁業。</p> <p>已核准兼營拖網、延繩釣、魷釣、鰹鮪圍網、鯖鮪圍網者，於申請核發、換發漁業證照時，由主管機關將該兼營漁業逕予註銷。</p> <p>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前，已核准兼營刺網漁業，或前已核准兼營底刺網、流網、流刺網漁業，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變更登記為刺網漁業者，原漁業人得兼營至漁船滅失或漁業人變更為止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因天災、海難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漁業人之事由致漁船滅失，原漁業人以該船汰建資格新建之漁船經營漁業，或不建造新船而以其他<u>原已核准兼營刺網漁業</u>之現有漁船繼續經營。</p> <p>二、漁業人變更係因繼承或配偶、直系血親間之移轉。</p>	<p>一、鑒於目前原物料上漲，造船成本提高，漁業人因天災喪失生財工具，並無多餘資金建造新船，另市面上不易購得兼營刺網漁船，為使漁業人儘速恢復作業，放寬漁業人得購買其他漁業種類之現有漁船繼續經營刺網漁業，且放寬後並未增加刺網漁船數，仍可有效管控漁撈能力，爰刪除第三項第一款「原已核准兼營刺網漁業之」文字。</p> <p>二、其餘未修正。</p>